

证券代码：872275

证券简称：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2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根源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其中，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根据中国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财务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

内施行。根据新准则规定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开展，经综合各项条件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4 日